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A/53/INf/1 | |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2014年3月7日** | |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**第五十三届系列会议**

2014**年**5**月**8**日和**9**日，日内瓦**

一般信息

*秘书处备忘录*

1. 本文件涉及将于2014年5月8日和9日举行特别会议的WIPO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下列三个大会的会议：

(1)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(第24次特别会议)

(2)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(第27次特别会议)

(3)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(第21次特别会议)。

成　员

1. 成员国各有关大会的成员如下：

(1)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(多民族国)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教廷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(178个)。

(2) 巴黎联盟大会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(多民族国)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教廷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(173个)。

(3) 伯尔尼联盟大会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(多民族国)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克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教廷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(联邦)、摩纳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(164个)。

观察员

1. 非上文第1段第1、2、3项中所述各大会中任何一个的成员，但为WIPO成员国会议成员的任何国家[[1]](#footnote-1)，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上述各大会。非上文第1段中所述各大会中任何一个的成员，但为联合国或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(除WIPO)成员的任何国家，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上述各大会。
2. 已邀请下列其他*观察员*出席下列会议：

上文第1段所述全部三个大会：

(i) 巴勒斯坦；

(ii) 联合国(UN)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(FAO)、国际原子能机构(IAEA)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(IBRD)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(ICAO)、国际开发协会(IDA)、国际金融公司(IFC)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(IFAD)、国际劳工组织(ILO)、国际海事组织(IMO)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(IMF)、国际电信联盟(ITU)、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(UNESCO)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(UNIDO)、万国邮政联盟(UPU)、世界卫生组织(WHO)、世界气象组织(WMO)(17个)；

(iii)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(OAPI)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(ARIPO)、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(ASBU)、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(BOIP)、欧亚专利组织(EAPO)、欧洲专利组织(EPO)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(UPOV)、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(ICPIP)、北欧专利局(NPI)、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(GCC专利局)(10个)；

(iv)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(ARCT)、非洲、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(ACP集团)、非洲联盟(AU),阿拉伯联盟教育、文化及科学组织(ALECSO),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(AIDMO)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(AALCC)、东南亚国家联盟(ASEAN)、加勒比共同体(CARICOM)、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(SIECA)、共同语言资源和技术基础设施欧洲研究基础设施联合体(CLARINERIC)、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(CFTC)、独立国家联合体(CIS)、英联邦学术组织(COL)、英联邦秘书处、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(CEMAC)、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(CPLP)、拉丁美洲信息当局会议(CALAI)、欧洲理事会(CE)、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(CEPGL)、欧洲音像观察处、欧盟委员会(EC)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(EFTA)、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(FASRC)、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(HCCH)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(INTERPOL)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(UNIDROIT)、国际橄榄油理事会(IOOC)、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(IWO)、伊斯兰教育、科学和文化组织(ISESCO)、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(ITER组织)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(SELA)、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(LAIA)、阿拉伯国家联盟(LAS)、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(RITLA)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(CERLALC)、伊比利亚–美洲总秘书处(SEGIB)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(OIF)、美洲国家组织(OAS)、东加勒比国家组织(OECS)、伊斯兰合作组织(OIC)、南方中心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(SADC)、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(WAEMU)、世界贸易组织(WTO)(45个)；

(v) 在WIPO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享有观察员地位所有非政府组织，名单见附件。

议事规则

1. WIPO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成员国的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程序应遵守的规则，包括建立WIPO和各联盟的条约中的条款、“WIPO总议事规则”(第399号出版物第三次修订版)，对多数机构而言，还包括一组专门规则，称为“特别议事规则”(文件AB/XXIV/INF/2)。各该条约、出版物和文件可承索提供。

[后接附件]

1. 阿富汗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基里巴斯、科威特、马尔代夫、缅甸、索马里、图瓦卢(2014年6月4日起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